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冠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冠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，並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已於民國113年1月30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法聲請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廣于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沁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